

106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1501

范

來文

字第 1191

號

文別

送達機關

前任蕭廳長

別類

附件

事由

奉省府訓令擬審委會呈為遵審建廳所送接收蕭前任收支款項冊表一案議決
準備彙案因咨請查照由

廳長

47

號



秘書

盧廣錫

胡汝代

胡汝

陳錫詩

科股科
員長長
辦事員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日時交辦

八月廿三日 時擬稿

月日時核簽

月日時判行

八月廿二日 時繕寫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蓋印

八月廿六日 時封發

去文建字第九二六號

檔案字第 號

案第 926 号

為咨行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書字五一六號訓令內開案據審計委員會呈云：

呈抄原文至

令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 敝任接收

責任交代情形前經送具款項收支冊表呈奉

省政府指令候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具復并飭遵等

因咨請

查照在卷茲奉前因相應咨行

查照為荷此致咨

前任湖北建設廳長王正廷

107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現任
厂长
董○○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元

序

日

198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

令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考

據審計委員會呈為呈審該廳所送接收蕭前任經手收支款項附冊表情形一案，議決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附

件

陳先生

令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環字第1191號

湖北省政府訓令

書字第一

316 號

覆文請註明發

今建設廳

文某字第一七七號

為令知事案據審計委員會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奉鈞府書字第一七七號訓令抄發建設廳接收蕭前任移交收支款四柱清冊及各項存款簡明表各一份飭即審核具復等因奉此查據辦通接鈞府秘書處呈派屬會科長陳雪濤科員施英榮會同鈞府暨財政廳各委員前往建設廳共同擔負查帳任務等由到會正與此案有連帶關係屬會當以冊列收支款事前未准蕭任造具移交清冊送審無憑稽核即將奉發冊表交由該科長等携往建設廳就便併案逐項查對去後茲據復稱遵查冊列各款除行政費開除

109
一項、列洋壹拾捌萬零伍拾壹元柒角玖分、式釐與蕭任移交冊核對、計少
列洋伍百元、確係抄寫筆誤、應行代為更正、外其餘均屬相符、請鑒核等
情前來、屬會復核、無異、擬請准予備案、奉令、首因、除將抄發冊表存
會備查、外、理合將呈、審建、設廳接收蕭任移交冊表經過情形、備文
呈復、伏乞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送到府、當
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以決、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在案、
茲據前情、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以決、准予備案、等因、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十九年

月

十五

日

王仲何成亮

校對銀印